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、客户情况所制定，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、市场价、竞标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吴建平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